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

單位：件次

裁判主文類型	總計	法規範憲法審查、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（不含地方自治保障案件）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法規範								審判						
			小計	未為違憲宣告	單純違憲宣告	違憲立即失效	違憲定期失效	違憲溯及失效	違憲定期修/立法	其他違憲宣告	小計	合憲	違憲				
													法裁廢 規判棄 違違發 憲憲、	法裁廢 規判棄 合違發 憲憲、	裁廢 判棄 違違發 憲、		
總計	1	1	1	1								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1	1	1	1													

單位：件次

裁判主文類型	總計	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
		合計	法規範								審判		違憲
			小計	未為違憲宣告	單純違憲宣告	違憲立即失效	違憲定期失效	違憲溯及失效	違憲定期修/立法	其他違憲宣告	合計	合憲	
總計								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件次

裁判主文類型	機關爭議案件（件次）					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（件）				政黨違憲解散案件（件）			
	合 計	聲 請 駁 回	確 認 相 關 機 關 之 權 限	確 且 另 為 相 關 機 關 適 當 權 限 知	其 他	合 計	彈 劾 不 成 立	彈 劾 人 解 除 ； 被 職 務 彈 劾	其 他	合 計	聲 請 駁 回	宣 告 政 黨 解 散	其 他
總計								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

單位：件

裁判主文類型	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
	合 計	依 終 民 審 事 法 審 院 判 見 權 解	依 終 刑 審 事 法 審 院 判 見 權 解	依 終 行 政 訴 訟 法 院 審 判 見 權 解	其 他
總計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編製